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605218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218322A0C_ATTCH15.pdf、05218322A0C_ATTCH13.pdf)

主旨：「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21832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09 08:28:22